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086 号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杰科技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扬杰科技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扬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扬杰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勇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8.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9,047.9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26.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47,721.90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5.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586.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1108020029100558079	30,000.00	0.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51346800135	47,721.90	7.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1210000002479	20,000.00		于2021年4月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扬州分行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营业部	514902078510705	20,000.00		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支行营业部	479375575811	30,000.00	0.00	
合 计		147,721.90	8.1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7,586.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50,076.80 万元，差异 2,490.78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现金管理获取的利息收入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8.11 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7,586.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076.80[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118,619.02 2022 年 1-9 月：31,457.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138,000.00	127,586.02	130,076.80	138,000.00	127,586.02	130,076.80	2,490.78	2023 年 6 月 18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58,000.00	147,586.02	150,076.80	158,000.00	147,586.02	150,076.80	2,490.78[注]	

[注]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98.89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 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64.77%	建设期实现净利 润 3,788.70 万 元；正常年份净 利润 17,648.90 万元	-----	76.29	7,598.01	7,674.30	是[注]

[注]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导体芯片封测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达产，目前尚处于建设期